肉用仔豬招標規格

一、仔豬規格:

 (一)交運之仔豬需為藍瑞斯(Landrace)、約克夏(Yorkshire)及杜洛克(Duroc) 之三品種雜交仔豬。

 (二)每頭仔豬之平均體重最低不得低於16公斤，最高不得高於25公斤。

 (三)每批仔豬之公母頭數:母仔豬頭數不得低於於公仔豬頭數，公仔豬需去勢完成。

 (四)仔豬運交前需完成注射黴漿菌肺炎1劑、豬瘟疫苗1劑、環狀病毒疫苗1劑及萎縮性鼻炎疫苗1劑等防疫注射，廠商需開立注射證明單予本監(甲方)。

 (五)得標廠商(乙方)需依照動物疾病防治機關訂定之免疫計畫，實施場內母豬豬丹毒、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及萎縮性鼻炎等防疫注射。

 (六)交運之仔豬如有健康及活動情形不良，如:倦怠樣、表皮毛粗糙、皮膜蒼白、呼吸困難的現象，或下痢、咳嗽、皮膚病、跛足、疝氣、咬尾之情形，得標廠商(乙方)需無條件辦理退換。入場3日內之仔豬如發生病亡，得標廠商(乙方)需無條件補足。

 (七)如得標廠商(乙方)所屬豬場發生豬瘟、口蹄疫、豬流感或其他重大傳染病，經動物防疫機關判定需進行全場撲殺或隔離時，則暫停交運仔豬，本監(甲方)得另覓仔豬供應商，其差價部分由得標廠商(乙方)負責賠償。

二、年度需求頭數/金額: 約150頭/558,900元(依本監需求辦理)。

三、運送:

 (一)視本監豬場飼養需求，通知廠商於標案起迄日期內分批交運。

 (二)仔豬由得標廠商(乙方) 依本監(甲方)指定時間內將仔豬運交本監。

四、廠商資格:投標廠商經營之養豬場需符合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